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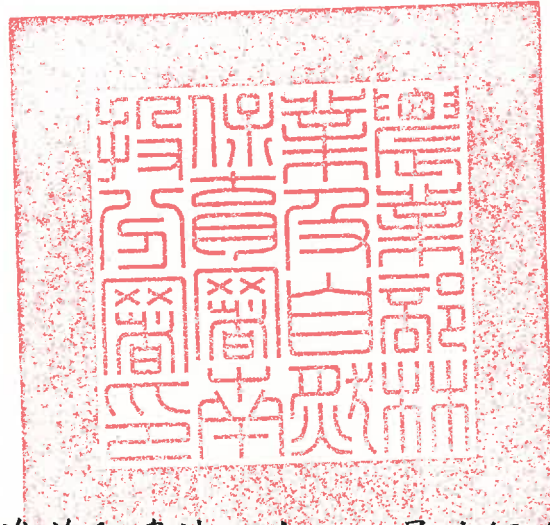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投管字第1144100378A號



主旨：本分署執行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專案檢討解除第17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018294公頃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森林法第27、28條規定。
- 二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1月3日林管字第1132237177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解除明細及圖面如附件。凡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本案有異議時，得自公告日起30日內向貴單位或本分署提出。本分署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；電話049-2365226轉2123。

分署長李政賢

彰化縣員林市編號第17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解除依據	現況
出水段	203之內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區	0.012209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土地(暫准建地租約),已非營林使用
出水段	413之內			0.006085				
			合計	0.018294				



比例尺: 1/8000

彰化縣員林市編號第17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: 彰化縣員林市出水段

面積: 56.628251公頃



圖例

保安林區域

圖 1

彰化縣員林市編號第17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彰化縣員林市出水段
解除面積：0.018294公頃



鳥瞰圖



比例尺:1/13000

